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金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江淑貞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金字第39號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9萬7,844元（計算式：539萬7,844元＋40萬元＝579萬7,84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7,630元（捌萬柒仟陸佰參拾元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